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99號

原告 龔晞傑

被告 三輪重工身障機車中老年人福祉機車改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本件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賠償新臺幣六萬元及將機車恢復原狀」，就「將機車恢復原狀」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機車修復為原有態樣之所需費用而定，惟原告未提出相關資料（如詳細鑑價報告或估價單等）證明被告修復機車並回復原狀所需費用金額為何，致本院無法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因而無法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具狀陳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（應檢附估價單或其他證據證明），以利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

三、原告應陳報機車行照影本、車輛款式及購買時價格為何。

四、原告起訴「三輪重工身障機車中老年人福祉機車改裝」為被告，然而「三輪重工身障機車中老年人福祉機車改裝」非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得為當事人之機關、團體，原告應查明所提告之對象具體為何人，並一併陳報，如逾期未陳報上述事項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石秉弘

